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闵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039506 号

陈佳晨, 周方益:

经查, 你(单位)们所有的闵行区富业路220弄15号302室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。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12月17日9时39分发现闵行区富业路220弄15号302室房屋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, 位置位于房屋四楼南侧主卧外平台, 以平台为底搭建, 玻璃加铝合金结构, 长约4.1米宽约1.5米, 面积约6.15平方米, 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/ 项的规定,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 3 月 28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文号: 沪(闵)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30506号)并于2025年 3 月 28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(文号: 沪(闵)府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030506号)。

因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 ☒ 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☒ 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本机关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7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, 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, 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(单位)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到 银春路2016号407室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辉

联系电话: 18017102231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(公章)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